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3）第1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12月18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球先生被辽宁营口纪检委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有关事情。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作出书面说明：

1、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唐球家属就其被立案留置涉及具体事项所掌握的信息，是否涉及行贿事项。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唐球先生的家属核实，唐球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原因是配合协助调查有关事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留置相关书面通知，亦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根据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无法对相关事项作进一步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评估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管理团队针对上述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有条不紊地就有关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公司业务发展积累二十余年，是中国资产管理和托管领域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目前已向包括银行、基金、证券等全国 4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专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备稳定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治理结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现就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李跃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唐球先生暂时无法正常履职期间，由公司总经理、董事李跃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授权总经理李跃峰先生在相应期间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以保障公司各类审批流程正常运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 唐球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最近几年主要主持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决策等方面工作，而软件产品研发、实施及技术服务、销售及市场、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均由总经理、董事李跃峰先生带领高管团队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和各项授权负责管理。公司高管团队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当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健康，员工正常工作。

(3) 李跃峰先生系公司总经理、董事，自 2009 年进入公司后一直担任重要职务，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跃峰先生是公司经营战略的主要决策者和执行者，是公司产品战略方向，技术战略方向的核心管理者。李跃峰先生在金融科技领域有近二十年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技术趋势、业务机会有敏锐洞察力，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行性把关。

(4)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业务流程，由总经理、董事李跃峰先生统筹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及业务运营管理，领导各分管副总经理及软件产品研发、实施及技术服务、销售及市场、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等部门，协同达

成经营目标。公司高管团队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并向监管机构汇报，与客户沟通解释其关心的问题，争取其支持和理解，公司当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健康，业务未受重大影响，员工正常工作。

(5) 公司在 2023 年年初，已经组织各事业部及子公司完成了战略决策，并制订和落实了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业绩指标等重要年度任务和重要工作部署，并将持续落实实施。

(6)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公司积累沉淀了科学有效的业务管控流程及高度凝聚力的高管团队，并打造出各业务条线长期稳定的核心业务队伍，公司各业务领域依据自身的市场积累和产品、技术及服务积累，构建了有利于业务成长的稳固基础，也在产品和服务积累中取得了竞争优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个人影响非常有限。

(7)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鄢建红女士、鄢建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277,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7%，其中质押 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及高管团队特此强调，公司有能力和信心有行动安排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保持对客户的各项业务技术服务水平并不断进行努力提升！

3、核实并说明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及你公司知悉该事项的具体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并补充报备内部信息知情人及知情时点。

公司回复：

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

(1)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唐球先生的家属接到辽宁营口纪检委的电话通知，唐球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但未收到上述留置相关书面文件；

(2)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中午，唐球先生家属将相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董事会；

(3)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公司在知悉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排查相关知情人名单，由公司总经理、董事李跃峰先生主持召开高管闭门会议；

(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向监管部门汇报上述事项，并于当天下午股市收盘后及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5) 2023年12月18日晚上，由公司总经理、董事李跃峰先生紧急召集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李跃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唐球先生暂时无法正常履职期间，由公司总经理、董事李跃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授权总经理李跃峰先生在相应期间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以保障公司各类审批流程正常运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6) 2023年12月19日早上，公司对外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关于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及保障服务水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并对后续工作安排做了统一部署。

公司在知悉相关时间发生后，第一时间排查相关知情人名单，于当天（12月17日）晚上由公司总经理、董事李跃峰先生主持召开高管闭门会议商讨应急处置方案，并在会议上强调了相关事项的重大性及要求各方严格保密，要求所有知情人员书面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承诺函。直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披露前，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

4、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健康，员工正常工作，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亦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公司尚未获得唐球先生被辽宁营口纪检委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的其它进展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2日